

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关于拟将与活塞生产、经营相关的资产及负债划转至滨州 渤海活塞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

作为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独立董事,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)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2014年修订)及《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现就《关于拟将与活塞生产、经营相关的资产及负债划转至滨州渤海活塞有限公司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本次划转资产及负债,在合并报表范围内调整公司架构,实施业务整合,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,理顺管理关系,促进公司更好发展。通过滨州渤海活塞有限公司管理活塞业务板块,公司业务结构将更加清晰,有利于上市公司长远发展,有利于稳步实现战略目标。

本次划转资产及负债,是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进行,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,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,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于光

贾丛民

魏安力

熊守美

2017年10月10日